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陳韋麟

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素敏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苡彤